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事处〔2025〕8号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把握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和趋势，拓宽国际学术视野，提升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整体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公派国外访学进修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

第二章 计划类别

第三条 教师公派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分以下四类：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年限执行。

（二）“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资助国外访学进修，出国（境）期限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年限执行。

(三) 通过国内外学术团体、专业机构、专门项目(含校内国际合作办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等)资助国外访学进修,原则上出国(境)期限不超过1年。

(四) 各学院(部、中心)资助教师国外访学进修,原则上出国(境)期限不超过1年。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四条 申请“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或学院资助的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入职3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年龄原则不超过45周岁;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担当和责任;

(三)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校定A类学术论文,有较强的学术科研水平;

(五) 专心本职工作,近三年聘期、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六) 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五条 选派程序

(一) 每年度教师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或其他国外访学项目资助机构的工作安排，进行个人申报。

(二) 各学院（部、中心）根据访学进修目标、内容及预期成果评议确定选派人员推荐名单，报人事处。

(三) 学校对学院（部、中心）推荐选派人员的申报资格、进修计划、个人发展潜力以及访学机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

(四) 资助机构评定选派人员。

第六条 国外访学进修资助经费标准及发放形式按照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资助标准及发放形式：

(一)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资助总额的 70%为进修资助经费，资助总额的 30%为进修奖励经费。

(二) 发放形式

国外访学进修计划执行期学校一次性发放进修资助经费；进修计划完成后，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进修奖励经费。

第八条 派送人员出国访学进修期满后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一）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二）公开发表校定 A 类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序前 2 位）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

（四）推荐 1 名相关学科境外高端人才或国际知名学者，通过我校有效申报国家级或上海市人才项目 1 次及以上；或成功推荐引进 1-2 名海外优秀青年博士。

（五）促成学校与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校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

第九条 国外访学进修期满结束 1 年后，学校对派送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条 国外访学进修期内，国（境）外进修累计时间少于进修计划时间的，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一次性全额发放进修奖励经费；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者不发放进修奖励经费；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发放进修奖励经费，并全部退还已发放的进修资助经费。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派送人员应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访学资格有效期内，在寒假或暑假时开始执行访学进修；其中“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或学院资助的国外访学进修计划须在计划应当获批当年度出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当年度出行，可延期至次年年底出行。次年年底前仍未出行的，取消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访学机构、导师、期限等进修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擅自更改访学进修计划的，学校可取消相关资助或要求被资助人员退回全部资助。

第十四条 派送人员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因特殊原因确需回国须经部门、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回国，离开访学地总时长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个月，以护照上出入境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派送人员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应将个人与进修导师的有效联系方式及时通报人事处。

第十六条 派送人员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必须根据学校和所在部门要求参加年度与聘期考核。

第十七条 教师完成“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后应及时回校工作，逾期不回校按旷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文件所提及业绩成果均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须本人以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

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所公开发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

2025 年 3 月 1 日